

体育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山东农业大学 2026 年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办法》和《山东农业大学推荐优秀高水平运动员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办法》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推免生遴选工作，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工作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实行择优选拔。

第二条 组织实施

1. 成立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韩同吉、刘治国

成员：李萌、许增博、杜兆斌

2. 成立推荐免试工作小组

组长：韩同吉、刘治国

成员：李萌、许增博、杜兆斌、王丽、刘伟、张勍、张树举

第三条 推免生基本条件

1. 推免生必须从我校经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选拔（不含专升本、辅修专业学位、第二学士学位、公费农科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积极努力，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前三年必修环节学习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分排名，多次重修的课程按照最高成绩计算）位于所在专业前 30.00%。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学习成绩可适当放宽至专业前 50.00%，但需要通过学院审核鉴定或答辩并公示。

4. 具有一定的科研训练，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5. 外语水平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CET-4 或 CET-6 $\geq$ 426 分；CJT-4、CRT-4、CGT-4 或 CJT-6、CRT-6、CGT-6 $\geq$ 60 分；英语专业通过 TEM-4，日语专业通过 NSS4，俄语专业通过ТРЯ4。对于前三年必修环节学习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分排名，多次重修的课程按照最高成绩计算）位于所在专业前 10.00%的优秀学生，或依据《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获得国家级竞赛奖励的学生，外语水平要求可以适当放宽，但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CET-4 或 CET-6 $\geq$ 355 分；CJT-4、CRT-4、CGT-4 或 CJT-6、CRT-6、CGT-6 $\geq$ 50 分；英语专业 TEM-4 $\geq$ 50 分,日语专业 NSS4 $\geq$ 50 分，俄语专业ТРЯ4 $\geq$ 50 分。

6.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7. 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

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需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经学校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推免系统和本单位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第四条 推荐工作程序

1. 推免名额分配：结合学校推免名额分配机制和我院实际情况，将学院的推免名额分配至各专业，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若各专业申请免试且符合推免要求的学生数量低于该专业所分配的推免生名额，经学院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以将剩余名额调剂到报名比例较高的专业。

2. 确定推荐比例并公布：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确定推荐比例和对必修环节学习成绩的要求，将成绩排名要求报学校推荐免试工作组，待批准后在学院内公布。

3. 公示各专业学生成绩：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公示各专业学生学习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分排名，多次重修的课程按照最高成绩计算）排名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1日。

4. 学生申请：学生可综合自身条件，在自愿的基础上，将个人申请材料纸质版提交至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个人申请材料包括：

（1）《山东农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2）加盖学院公章的学习成绩单、外语水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等支撑材料。

（3）能反映科研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运动成绩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

5. 学院考核：在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指导下，成立专家综合评价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所提交的材料（申请表、导师推荐信及其他证明材料）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和录取的首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既要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又要引导学生全面发展，重视学生科研创新素质和科研发展能力。要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要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可将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

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相关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充分保障学生自主报考，鼓励推免生在不同地区间、不同招生单位间及不同学科间的交流，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推免生报考。

学生考核由学习成绩、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三方面组成，其中，学习成绩为必修环节学分加权平均分，多次重修的课程按照最高成绩计算；创新能力主要考核运动成绩、研究能力、创新潜质等；综合素质可参考学生素质评价中学生在德育、美育、体育、劳育及参与乡村振兴驿站及其他社会实践等方面的表现进行考核。

根据学生综合考核情况计算出排序成绩，排序成绩具体计算公式为：

排序成绩=学习成绩×60%+创新能力得分×25%+综合素质得分×15%。

学院分专业按照排序成绩分数从高到低对满足推免基本条件且参加推免综合评价的学生进行名次排位，并在学院网页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日。

（1）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为前三年必修环节学习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分计算，多次重修的课程按照最高成绩计算）。该成绩由学院统一提供，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2）创新能力得分

创新能力主要考查学生研究能力和创新潜质、学术论文、主持或参与创新训练等科研项目、运动竞赛成绩等情况。

满足推免基本条件且参加推免综合评价的学生，应按规定时间上交个人创新能力考查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由学院专家综合评价小组审核、认定最终得分。

创新能力满分为 100 分，由基础分和 3 类考查指标得分构成。每位学生基础分为 80 分；3 类考查指标的总分上限为 20 分。3 类考查指标分别为：学术论文类指标（上限 5 分）、创新训练项目类指标（上限 5 分）、运动竞赛成绩类指标（上限 10 分）。

①学术论文类指标：该项得分上限为 5 分。各项得分对应表如下：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值	认定人	备注
学术论文	SSCI 期刊	第一作者	5 分	个人申报，最终由学院专家综合评价小组审核认定。	1.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文章：学术论文须正式发表；所发表的期刊应有正式刊号，须提供期刊封面、封底、目录和文章正文等证明材料。 2.仅认定第一作者，且第一作者单位须为山东农业大学。核心期刊收录情况：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文社会科学索引）。 3.中文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来源期刊（最新版）。
	CSSCI 期刊	第一作者	3 分		
	中文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2 分		

②创新训练项目类：该项得分上限为 5 分。各项得分对应表如下：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值	认定人	备注
----	---------	----	-----	----

创新训练项目	国家级	主持人	5分	个人申报，最终由学院专家综合评价小组审核认定。	1.成员得分：按排名，依次递减1分，不得为负分。 2.已结题的创新训练项目，评为优秀的，主持人和成员各增加1分，良好和合格不加分。 3.未能按期结题的，分数对应减半。 4.同一项目只计算一次，按最高级别计分。
		成员	3分		
	省级	主持人	3分		
		成员	2分		
	校级	主持人	2分		
		成员	1分		

③运动竞赛成绩类指标：该项得分上限为10分。各项得分对应表如下：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值	认定人	备注
运动竞赛成绩	国际级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团体赛）	第一名至第三名	10分	个人申报，最终由学院专家综合评价小组审核认定。	1.所有成果应为学生在校期间所获得的成果。 2.限代表学校参赛或以学校学生身份代表山东省参加相应比赛获奖。 3.该项目只计算1次，取最高分。
			第四名至第八名	8分		
		世界大学生各单项锦标赛	第一名至第三名	8分		
	国家级	全国学生运动会（团体赛）； 中国大学生联赛及分区赛（团体赛）	第一名至第三名	7分		
			第四名至第八名	6分		
		全国各单项锦标赛	第一名	6分		
			第二名至第三名	5分		
	省级	山东省大学生运动会（团体赛）； 中国大学生联赛基层赛（团体赛）	第一名	5分		
			第二名	4分		
			第三名	3分		
		山东省各单项锦标赛； 中国高等农业院校运动会	第一名	2分		

（3）综合素质得分

综合素质得分满分为 100 分，主要考查：学生前三年在校期间的德育、美育、体育、劳育等表现；参与乡村振兴驿站和其他社会实践；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各项得分对应表如下：

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分值
综合表现	德育、美育、体育、劳育等方面的表现情况	学生在校期间德育、美育、体育、劳育及参与乡村振兴驿站等综合表现	80
其它	参军入伍服兵役		10
	志愿服务		4
	赴国际组织实习		6

6.学院公示：学院按照排序成绩分数从高到低对满足推免基本条件且参加推免综合评价的学生进行名次排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 日，主动接受监督。

7. 学校审核：学院将公示后的推免生名单汇总表，由学院主要领导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后，连同推免生的相关材料报学校推荐免试工作组（一学生一文件夹，以学号+姓名命名，材料扫描为 pdf 格式，分别以材料内容命名，如成绩单命名为“2021210000 张三成绩单”，纸质版材料由各学院妥善保管 4 年备查）。学校推荐免试工作组审核后将推免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学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将推免生名单报上级审核备案。

8. 推免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推免生招生单位的招收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第五条 附则

1. 学生申请材料必须在材料提交日，2025年9月6日（含）前正式取得并提交，逾期的不予认可。

2. 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报名参加学校当年度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学校当年度推免的，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学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若子女在本年度参加学校推免时，应主动向学校报备，相关领导干部要全程回避。

3. 在推免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工作人员，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将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4. 对于在推免工作中弄虚作假、违反招生规定和纪律者，学生可于学校推免生名单公示结束前书面向学校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举报。

5. 学校及学院主页开辟专栏，及时公布学校推免办法、推免名额、申诉渠道、拟推免名单等信息，并按照“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原则，做好对所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和解释说明工作。学校将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对拟推免名单进行公示。

6.实行复议制度。学生如对推免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书面向学校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申诉。学校将进行核查、处理，切实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属于对政策执行存在异议的，及时书面或口头答复申诉人。学生对学校作出的答复不服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查。

7.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8. 本细则由学院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有关办法废止。

体育学院

2025 年 9 月 4 日

附件：体育学院推免工作进程

2025 年推免工作日程安排

时 间	工作内容	执行单位
9 月 2 日 15:00 前	1.报送成绩排名要求电子版、纸质版。 2.完成全部涉及推免年级学生的学籍异动。 3.完成全部涉及推免年级学生的缓提课程成绩提交（推免期间成绩提交系统关闭）。 4.完成全部学生试卷及成绩复核、成绩更正。	学院推荐免试 工作小组
9 月 3 日 15:00 前	全体学生，需要申请课程替代的在此时间之前申请（推免期间课程替代申请功能关闭）	教务办公室
9 月 3 日 17:00 前	各学院审核完成学生课程替代（推免期间课程替代审核功能关闭）	教务办公室
9 月 4 日	在学院主页公布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排名要求，公示各专业学生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分排名）排名情况。报送学院推免细则电子版。	学院推荐免试 工作小组
9 月 5-6 日 17:00 前	组织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报名（《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见附件 2））。	教务办公室 团委
9 月 7 日 17:00 前	报送《2025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报名情况》电子版及签字盖章后 pdf 扫描版（见附件 3）。	团委
9 月 7-9 日	组织本学院申请推免学生的审核及考查工作，计算出排序成绩，并在学院主页进行公示。	学院推荐免试 工作小组
9 月 10 日 12:00 前	依据学校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分配的推免名额，学院报送推免学生名单汇总表（见附件 4）及申请材料扫描件。	教务办公室
9 月 11 日- 17 日	审核 2025 年推免学生名单，并在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9 月 11 日-17 日。	学校推荐免试 工作领导小组
9 月 18 日	向上级报送我校 2025 年推免学生名单。	学校推荐免试 工作领导小组